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4-064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石化”)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荣盛石化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荣盛石化董事长李水荣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互保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互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4年12月)》。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4年12月)》。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4-065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石化”)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荣盛石化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荣盛石化监事会主席孙国明先生主持,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互保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互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4-066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互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石化”)对控股子公司拟保及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总额预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释义:

荣盛石化	指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浙石化	指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金石化	指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逸盛大化	指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盛元化纤	指	浙江盛元化纤有限公司
永盛科技	指	浙江永盛科技有限公司
荣盛石化(新加坡)	指	荣盛石化(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逸盛投资	指	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6日,荣盛石化董事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互保额度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确保荣盛石化2025年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健发展,保障各公司筹措资金,提高荣盛石化资产运营效率,根据实际需要,荣盛石化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互保额度的议案》,拟确定荣盛石化2025年年度互保额度为人民币11,901,000万元,占荣盛石化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68.43%,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经审计)	截至2024年11月30日担保余额(万元,按当日汇率)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荣盛石化	浙石化	51.00%	68.64%	4,572,583.26	6,260,000	141.19%	否
	中金石化	100.00%	72.87%	949,722.00	5,432,000	122.52%	否
	逸盛大化	59.22%	58.43%	264,758.80			否
	盛元化纤	100.00%	67.73%	70,173.00			否
	永盛科技	70.00%	89.42%	71,728.72			否
	荣盛石化(新加坡)	100.00%	81.62%	463,606.65			否
逸盛投资	逸盛大化	84.60%	58.43%	24,497.00	209,000	4.71%	否
合计				6,417,069.43	11,901,000	268.43%	

备注:1.上述担保有效期自荣盛石化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2026年年度互保额度的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预计的互保额度包括现有互保、原有互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互保,主要为荣盛石化对子公司的担保,子公司之间相互的担保,荣盛石化及子公司对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的担保(不含关联方)。

3.荣盛石化及子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与债权人等协商担保事宜,具体担保种类、方式、金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本次担保事项是基于对荣盛石化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为提高业务办理效率,荣盛石化董事长或总经理作为相关授权人士,可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在全资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之间适度调剂担保额度以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事宜,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石化

1.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18日,注册资本5,58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水荣,住所为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鲁山路656号大宗商品交易中心6201室(自贸试验区内),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石油、天然气管道输运;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港口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炼焦;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荣盛石化直接持有浙石化51%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相关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755,409.19	29,806,707.14
股东权益	9,605,412.11	9,346,079.33
负债总额	21,149,997.08	20,460,627.81
主要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024,924.02	26,019,958.18
利润总额	297,171.96	163,355.36
净利润	265,562.90	136,685.48

(二)中金石化

1.公司基本情况: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9月15日,注册资本6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水荣,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荣盛路1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装卸搬运;特种设备出租;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金属废料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荣盛石化直接持有中金石化10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相关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27,315.55	2,532,663.34
股东权益	615,074.80	687,052.85
负债总额	2,112,240.75	1,845,610.49
主要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81,551.77	2,165,763.10
利润总额	-71,764.90	5,527.39
净利润	-71,978.05	3,857.37

(三)逸盛大化

1.公司基本情况: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4月29日,注册资本为245,64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水荣,住所为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孤山,经营范围:*精对苯二甲酸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沿海港口船舶份额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荣盛石化控股子公司逸盛投资持有逸盛大化84.5966%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相关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46,224.13	1,457,182.57
股东权益	583,767.12	605,765.85
负债总额	1,062,457.01	851,416.72
主要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07,682.75	3,008,139.03
利润总额	-25,401.19	-18,204.53
净利润	-20,673.19	-12,895.37

(四)盛元化纤

1.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盛元化纤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9月28日,注册资本2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水荣,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东沙村红阳路,经营范围:*制造、加工:涤纶、氨纶(仅限筹建);经纬:轻纺原料及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荣盛石化直接持有盛元化纤10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相关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7,656.29	672,925.72
股东权益	208,308.82	217,168.49
负债总额	519,347.47	455,757.23
主要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6,949.91	393,767.43
利润总额	-8,318.55	8,692.25
净利润	-8,859.67	10,375.46

(五)永盛科技

1.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永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2月25日,注册资本102,000万元,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镜海大道,法定代表人为徐永明,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合成纤维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荣盛石化直接持有永盛科技7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相关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0,651.80	269,978.13
股东权益	88,601.25	28,576.39
负债总额	192,050.54	241,401.74
主要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6,779.57	244,181.36
利润总额	-16,162.96	-10,874.29
净利润	-15,975.14	-4,622.04

(六)荣盛石化(新加坡)

1.公司基本情况:

荣盛石化(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是荣盛石化在新加坡设立的子公司,注册资本10,100万美元,经营范围:*石油化工产品及其原材料等的进出口贸易。”荣盛石化直接持有荣盛石化(新加坡)10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相关财务数据:

单位:万美元

主要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9,505.82	231,597.40
股东权益	47,470.32	42,565.37
负债总额	132,035.50	189,032.03
主要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23,542.89	3,300,550.37
利润总额	5,172.29	8,875.00
净利润	4,915.30	8,452.0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荣盛石化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荣盛石化董事会认为:上述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各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充分满足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提升各公司经营效益。荣盛石化对上述各公司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影响荣盛石化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其他股东将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担保公平对等。此次担保符合荣盛石化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对荣盛石化产生不利的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1月30日,荣盛石化已审议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2,231,6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5.88%。荣盛石化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的余额为6,417,069.43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4.74%;其中,荣盛石化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6,392,572.43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4.19%。荣盛石化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4-067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盛石化”)董事会,荣盛石化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5年1月2日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5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浙江荣盛控股集团大楼十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互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三)特别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同时,议案1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投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6日9:00—11:30,13:30—17:00。

2.登记地点: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荣盛控股大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异地股东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凭以上有关证件进行登记,需在2024年12月26日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备注联系电话以方便报名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4.会议费用情况: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5.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胡凯旗1、胡瑜岑

电子邮箱:rspc@rong-sheng.com

联系电话:0571-82520189

传　真:0571-82527208转8150

邮政编码:311247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和投票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五、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493”,投票简称为“沙钢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5年1月2日召开的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会议议案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互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明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股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投票前请阅读投票规则。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075　证券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4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集和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永新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2024年度原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由82亿元调整为48亿元,其中:关联采购预计总额由原来的807,320万元调整为420,320万元;关联销售预计总额8,680万元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因公司董事长李永新先生担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钱正先生担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以上2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议案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刊登于2024年12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4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刊登于2024年12月17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3.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增加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75　证券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5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集和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连桂芝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公允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同意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因公司监事会主席连桂芝女士担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属于关联监事,回避了表决,本议案获全体非关联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刊登于2024年12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75　证券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6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规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53)。

2024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规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2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集团”)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函》,为提高会议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提议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给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截至2024年12月16日,沙钢集团单独持有公司股份5477,871,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18%,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所提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原通知中列明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化。现就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7日(周五)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9日(周四)。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12月19日(周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4楼7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表一)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二)上述提案1.00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2.00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12月14日、2024年12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别提示事项:

1.提案1.00、提案2.00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单独统计并披露中小投资者(剔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上述提案的投票结果。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且需在2024年12月26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公司不接受电话、邮件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6日9:00—11:30和13:30—16:00。

3.登记地点: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华

电　话:0512-58987088

传　真:0512-58982018

地　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大厦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邮　编:215625

5.出席股东会的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5.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增加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075”,投票简称为“沙钢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